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吳美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9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92號裁定不服，提出「第12次聲請訴訟救助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暨聲明異議狀」，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6日由聲請人之受雇人收受；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18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亦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2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7 法官 梁 哲 瑋

08 法官 李 君 豪

09 法官 林 淑 婷

10 法官 林 惠 瑜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 郁 芳